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64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饶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381,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72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5,305.27万元已经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153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305.27万元。

本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13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2016年4月12日至 2016年8月15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 额(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888.95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88.14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157.5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1,134.59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